

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产品名称：“COATAX”A-202

修订日期：-

最初编制日期：2021年03月05日

按照 GB/T 16483、GB/T 17519 编制

SDS 编号：TFC-COATAX A-202-2021

版本：1.1

##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产品名称：“COATAX”A-202
化学品中文名：涂层用丙烯酸树脂
化学品英文名：Acrylic resin for coatings
企业名称：东丽精细化工株式会社
企业地址：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须田町 2-3-1
邮编：101-0041
负责部门：特种聚合物销售科 机能聚合物营业部
联系电话：+81-3-6859-1253
传真：+81-3-6687-9763
URL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torayfinechemicals.com">https://www.torayfinechemicals.com</a>
企业应急电话：+81-3-6859-1253
中国境内 24 小时应急咨询电话： +86-10-6445-9191(手机及固定电话)(24h)/400-817-9191(固定电话、免费)(24h)
产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：用作涂料、涂层剂(包括底漆)

##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

### 紧急情况概述：

淡黄色透明液体。特殊气味。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。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吸入有害。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。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。怀疑致癌。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。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。对器官造成损害(中枢神经系统)。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(中枢神经系统、肾脏)。对水生生物有毒。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### GHS 危险性类别

易燃液体	类别 2
急性毒性(吸入：蒸气)	类别 4
皮肤腐蚀/刺激	类别 2
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	类别 2A
皮肤致敏	类别 1A
致癌性	类别 2
生殖毒性	类别 1A

影响哺乳或通过哺乳产生影响	附加类别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- 一次接触	类别 1(中枢神经系统), 类别 3(呼吸道刺激), 类别 3(麻醉效应)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- 反复接触	类别 1(中枢神经系统、肾脏)
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- 急性	类别 2
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- 慢性	类别 3
未记载的 GHS 危险性类别为非此类、不适用或不能分类。	

**标签要素**

象形图:



警示词:

危险

危险性说明:

-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
- 造成皮肤刺激
-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
- 造成严重眼刺激
- 吸入有害
-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
-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
- 怀疑致癌
-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
- 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
- 对器官造成损害(中枢神经系统)
-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(中枢神经系统、肾脏)
- 对水生生物有毒
-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

防范说明:

**预防措施**

- 使用前获特别指示。
-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。
- 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—禁止吸烟。
- 保持容器密闭。
-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/等势联接。
- 使用防爆的电气/通风/照明设备。
-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。
-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。
- 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<b>事故响应</b>	<p>怀孕/哺乳期间避免接触。</p> <p>作业后彻底清洗接触部位。</p> <p>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</p> <p>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</p> <p>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。</p> <p>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</p> <p>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</p> <p>如皮肤沾染：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</p> <p>如皮肤(或头发)沾染：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。</p> <p>如误吸入：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</p> <p>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</p> <p>如接触到或有疑虑：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</p> <p>如感觉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</p> <p>具体治疗请参阅 SDS “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”。</p> <p>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：求医/就诊。</p> <p>如仍觉眼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</p> <p>脱掉沾染的衣服，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</p> <p>火灾时：使用化学干粉、二氧化碳或干燥砂灭火。</p>
<b>安全储存</b>	<p>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</p> <p>保持低温。</p> <p>存放处须加锁。</p>
<b>废弃处置</b>	<p>内装物/容器应遵循国际/国家/区域/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进行废弃处置。</p>
<b>物理和化学危险：</b>	
<p>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。</p>	
<b>健康危害：</b>	
<p>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吸入有害。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。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。怀疑致癌。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。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。对器官造成损害(中枢神经系统)。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(中枢神经系统、肾脏)。</p>	
<b>环境危害：</b>	
<p>对水生生物有毒。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</p>	
<b>其他危害：</b>	
<p>无资料</p>	

### 第 3 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#### 混合物

组分	浓度或浓度范围	CAS No.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丙烯酸树脂 (Acrylic resin)	48~51%	商业秘密
甲苯 (Toluene)	34~36%	108-88-3
4-甲基-2-戊酮 (4-Methylpentan-2-one)	15~16%	108-10-1
甲基丙烯酸甲酯 (Methyl methacrylate)	<1%	80-62-6
丙烯酸正丁酯 (n-Butyl acrylate)	≤0.6%	141-32-2
<b>备注：</b> 有助于分类的杂质及稳定性添加剂：甲基丙烯酸甲酯、丙烯酸正丁酯		

##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

### 急救：

**吸入：** 如误吸入：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
如感觉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**皮肤接触：** 如皮肤沾染：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

如皮肤(或头发)沾染：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。

如发生皮肤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
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：求医/就诊。

如接触到或有疑虑：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脱掉沾染的衣服，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**眼睛接触：** 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
如仍觉眼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
**食入：** 无资料

###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：

无资料

###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：

无资料

###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：

有关毒理学的信息，参照“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”。

##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

### 适用灭火剂：

小型火灾：使用化学干粉、二氧化碳或干燥砂。

大型火灾：使用泡沫灭火器阻隔空气。

使用化学干粉、泡沫、二氧化碳或干燥砂。

### 不适用灭火剂：

可使用喷雾水进行冷却，但禁止使用柱状水。

**特别危险性：**

火灾或爆炸时，不要吸入烟或蒸气。

**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：**

在上风向的安全距离处灭火。除去点火源，如果这么做没有危险。

使用喷雾水冷却容器。避免影响环境的物质经由消防废水流出。

除消防人员外，无关人员撤离到安全场所。

消防人员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置。

##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**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**

直至回收结束，都应进行通风换气。

禁止无关人员入内。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置。

**环境保护措施：**

防止泄漏物流入下水道、排水系统或低洼地。

**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：**

少量泄漏时，用砂子或木屑吸附。

大量泄漏时，先构筑围堤防止溢流后，再进行处置。

除去一切点火源。泄漏区域严禁火花、吸烟、火焰。

**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：**

无资料

##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**操作处置注意事项：**

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。保持容器密闭。保持低温。

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怀孕/哺乳期间避免接触。

作业后彻底清洗接触部位。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

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。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—禁止吸烟。

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/等势联接。使用防爆的电气/通风/照明设备。

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。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。

**储存注意事项：**

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存放处须加锁。

内装物/容器应遵循国际/国家/区域/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进行废弃处置。

##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**职业接触限值：**

组分名称	标准来源	类型	标准值
甲苯	GBZ 2.1-2019	PC-TWA	50mg/m <sup>3</sup> (皮)
甲苯	GBZ 2.1-2019	PC-STEL	100mg/m <sup>3</sup> (皮)
甲苯	ACGIH(2020)	TWA	20ppm(A4)
4-甲基-2-戊酮	GBZ 2.1-2019		无资料
4-甲基-2-戊酮	ACGIH(2020)	TWA	20ppm(A3)
4-甲基-2-戊酮	ACGIH(2020)	STEL	75ppm(A3)
甲基丙烯酸甲酯	GBZ 2.1-2019	PC-TWA	100mg/m <sup>3</sup> (敏)
甲基丙烯酸甲酯	ACGIH(2020)	TWA	50ppm(DSEN)(A4)
甲基丙烯酸甲酯	ACGIH(2020)	STEL	100ppm(DSEN)(A4)
丙烯酸正丁酯	GBZ 2.1-2019	PC-TWA	25mg/m <sup>3</sup> (敏)
丙烯酸正丁酯	ACGIH(2020)	TWA	2ppm(DSEN)(A4)

A3——对动物致癌性明确但对人类致癌性不明的物质  
 A4——对人类的致癌性归为不能分类的物质  
 DSEN——皮肤致敏  
 皮——可经完整的皮肤吸收  
 敏——致敏物

**生物限值：**

组分名称	标准来源	化学测定物	采样时间	生物限值
甲苯	GBZ 2.1-2019	尿中马尿酸	工作班末(停止接触后)	1mol/mol 肌酐 (1.5g/g 肌酐)
甲苯	GBZ 2.1-2019	尿中马尿酸	工作班末(停止接触后)	11mmol/L(2.0g/L)
甲苯	GBZ 2.1-2019	终末呼出气甲苯	工作班末(停止接触后 15~30min)	20mg/m <sup>3</sup>
甲苯	GBZ 2.1-2019	终末呼出气甲苯	工作班前	5mg/m <sup>3</sup>
甲苯	ACGIH(2020)	血中甲苯	工作周末的班前	0.02mg/L
甲苯	ACGIH(2020)	尿中甲苯	班末	0.03mg/L
甲苯	ACGIH(2020)	尿中邻甲酚(★)	班末	0.3mg/g 肌酐 (B)
4-甲基-2-戊酮	ACGIH(2020)	尿中 4-甲基-2-戊酮	班末	1mg/L

B——本底  
 ★——有水解作用

**监测方法：** 无资料

**工程控制方法：**

只能在完全密闭的设备中操作处置本产品。  
 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进行操作处置。  
 操作场所应设置紧急时用的淋浴、洗眼设备。  
 空气中的有害物质应控制在接触限值下。

**个体防护装备：**

呼吸系统防护：	无资料
手防护：	戴防护手套。
眼睛防护：	戴安全眼罩/安全护目镜/安全面具。
皮肤和身体防护：	穿防护服。

**其他防护：**

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

使用本产品后，应用肥皂清洗手部。

##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

物态、形状和颜色：	淡黄色透明液体
气味：	特殊气味
pH 值：	无资料
熔点/凝固点：	无资料
沸点、初沸点和沸程：	111℃ (甲苯) [参照 ICSC]
闪点：	4℃ (甲苯) (闭杯法) [参照 ICSC]
燃烧/爆炸极限：	上限：7.5vol% (4-甲基-2-戊酮) [参照 ICSC]； 下限：1.1vol% (甲苯) [参照 ICSC]
蒸气压：	3.8kPa (25℃) (甲苯) [参照 ICSC]；2.1kPa (20℃) (4-甲基-2-戊酮) [参照 ICSC]
蒸气密度：	3.1 (空气=1) (甲苯) [参照 ICSC]；3.45 (空气=1) (4-甲基-2-戊酮) [参照 ICSC]
密度/相对密度：	无资料
溶解性：	对水的溶解性：不溶于水
n-辛醇/水分配系数：	无资料
自燃温度：	460℃ (4-甲基-2-戊酮) [参照 ICSC]
分解温度：	无资料

##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**稳定性：**

(产品)：认为在预期的通常储存及操作处置条件下本产品稳定。

(甲苯)：在通常储存条件下稳定。

(4-甲基-2-戊酮)：在通常储存条件下稳定。

**危险反应：**

(甲苯)：容器受热可能会爆炸。

热分解可能会产生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。

<p>不会引起产生有害物质的聚合反应。</p> <p>(4-甲基-2-戊酮)：在空气中可能形成爆炸性过氧化物。</p> <p>热分解可能会产生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。</p> <p>不会引起产生有害物质的聚合反应。</p>
<p><b>避免接触的条件：</b></p> <p>热源、火焰、强氧化剂、硝酸、硫酸、盐酸、二氧化氮、点火源、空气。</p>
<p><b>禁配物：</b></p> <p>塑料、橡胶及油漆会被腐蚀。</p>
<p><b>危险的分解产物：</b></p> <p>无资料</p>

##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

<p><b>急性毒性：</b></p> <p>经口： 无资料</p> <p>经皮： 无资料</p> <p>吸入： 蒸气：类别 4</p> <p>ATEmix 的计算结果为 2772ppm，因此归为类别 4。</p> <p>4-甲基-2-戊酮(类别 3)：毒性值=1968ppm</p> <p>丙烯酸正丁酯(类别 3)：毒性值=1970ppm</p> <p>甲苯(类别 4)：毒性值=3319ppm</p> <p>甲基丙烯酸甲酯(类别 4)：毒性值=7093ppm</p> <p><b>皮肤刺激或腐蚀：</b></p> <p>类别 2</p> <p>归为类别 2 的成分总浓度超过阈值(10%)，因此归为类别 2。</p> <p>甲苯：类别 2</p> <p>甲基丙烯酸甲酯：类别 2</p> <p>丙烯酸正丁酯：类别 2</p> <p><b>眼睛刺激或腐蚀：</b></p> <p>类别 2A</p> <p>归为眼睛类别 2 和眼睛类别 2B 的成分总浓度超过阈值(10%)，因此归为类别 2A。</p> <p>甲基丙烯酸甲酯：类别 2</p> <p>甲苯：类别 2B</p> <p>4-甲基-2-戊酮：类别 2B</p> <p><b>呼吸道致敏：</b></p> <p>无资料</p>
---

**皮肤致敏：**

类别 1A

包含至少 0.1% 的丙烯酸正丁酯，因此归为类别 1A。

甲基丙烯酸甲酯：类别 1 (采用中国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(2015) 中的分类)

**生殖细胞致突变性：**

无资料

**致癌性：**

类别 2

包含至少 1% 的 4-甲基-2-戊酮，因此归为类别 2。

**生殖毒性：**

类别 1A

包含至少 0.3% 的甲苯，因此归为类别 1A。

影响哺乳或通过哺乳产生影响：包含至少 0.3% 的甲苯，因此归为影响哺乳或通过哺乳产生影响的附加类别。

**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- 一次接触：**

类别 1 (中枢神经系统)

包含至少 10% 的甲苯，因此归为类别 1 (中枢神经系统)。

类别 3 (呼吸道刺激、麻醉效应)

归为类别 3 的成分总浓度超过阈值 (20%)，因此归为类别 3 (呼吸道刺激、麻醉效应)。

甲苯 (类别 1)：中枢神经系统

甲苯 (类别 3)：呼吸道刺激、麻醉效应

4-甲基-2-戊酮 (类别 3)：呼吸道刺激、麻醉效应

甲基丙烯酸甲酯 (类别 3)：麻醉效应

甲基丙烯酸甲酯 (类别 3)：呼吸道刺激 (采用中国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(2015) 中的分类)

**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- 反复接触：**

类别 1

包含至少 10% 的甲苯，因此归为类别 1 (中枢神经系统、肾脏)。

**吸入危害：**

无资料

##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

**生态毒性：**

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- 急性：类别 2

甲苯：类别 2

甲基丙烯酸甲酯：类别 3

丙烯酸正丁酯：类别 2

**持久性和降解性：**

无资料

**潜在的生物累积性：**

无资料

**土壤中的迁移性：**

无资料

**其他有害影响：**对臭氧层的危害：没有可用于分类的信息。

本产品不适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协定书。

##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

**废弃化学品：**

内装物/容器应遵循国际/国家/区域/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进行废弃处置。

本产品及其容器应遵循相关法规进行废弃/处理，或必须在阐明正确信息的基础上委托给取得许可的代理商。

**污染包装物：**

无资料

**废弃注意事项：**

无资料

##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

**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(UN 号)：**1866**联合国运输名称：**树脂溶液，易燃**联合国危险性分类：**3**包装类别：**II**海洋污染物(是/否)：**否**运输注意事项：**

防止容器泄漏。

为防止损坏，应确保货物不会坠落。

##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对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：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：**

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(2015)：列入(丙烯酸正丁酯、甲苯、甲基丙烯酸甲酯(异丁烯酸甲酯))

GBZ 2.1-2019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：列入(丙烯酸正丁酯、甲苯、甲基丙烯酸甲酯)

GBZ/T195-2007《有机溶剂作业场所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规范》：列入(甲苯、甲基异丁基甲酮、甲基丙烯酸甲酯)

**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：**

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)：列入(丙烯酸正丁酯[稳定的]、甲苯、4-甲基-2-戊酮、甲基丙烯酸甲酯[稳定的])

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(2015)：列入(丙烯酸正丁酯[稳定的]、甲苯、4-甲基-2-戊酮、甲基丙烯酸甲酯[稳定的])

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(2013)：列入(甲苯)

本产品是否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版)关于“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”：是

**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法规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：**

GB 12268-2012《危险货物物品名表》：列入

GB 12463-2009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》：适用

GB 6944-2012《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》：适用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：**

海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(2011)：列入

**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：**

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(2013)：列入(丙烯酸丁酯、甲苯、4-甲基-2-戊酮、甲基丙烯酸甲酯等)

**中国 GHS 分类国家标准：**

GB 30000.7-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：易燃液体

GB 30000.18-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：急性毒性

GB 30000.19-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9部分：皮肤腐蚀/刺激

GB 30000.20-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0部分：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

GB 30000.21-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1部分：呼吸道或皮肤致敏

GB 30000.23-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3部分：致癌性

GB 30000.24-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4部分：生殖毒性

GB 30000.25-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5部分：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一次接触

GB 30000.26-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6部分：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反复接触

GB 30000.28-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8部分：对水生环境的危害

**提示：**所有用户都应遵守《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》等相关法规进行操作处置，确保人身安全与环境保护。

##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

**编写和修订信息：**

本说明书为第一版，按照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(GB/T 16483-2008)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(GB/T 17519-2013)进行编写，尚无修订信息。

页眉中的“-”表示目前尚无相关信息。

**参考文献：**

<http://www.safe.nite.go.jp/japan/db.html>

<http://www.safe.nite.go.jp/ghs/list.html>

[http://www.jaish.gr.jp/anzen\\_pg/GHS\\_MSD\\_FND.aspx](http://www.jaish.gr.jp/anzen_pg/GHS_MSD_FND.aspx)

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 第四修订版)

《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》GB 13690-2009

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GB/T 16483-2008

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GB/T 17519-2013

《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》GB 15258-2009

**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：**

TWA：时间加权平均值(Time Weighted Average)

STEL：短期接触限值(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)

ACGIH：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(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)

PC-TWA：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(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-Time Weighted Average)

PC-STEL：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(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-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)

ICSC：国际化学物质安全卡(International Chemical Safety Card)

**免责声明：**

本 SDS 所记载的内容是基于目前所能得到的资料、信息数据制作而成的，但本公司不提供信息准确性的保证。所有的化学品均存在有不可预见的有害性，操作处置时应极其注意处理。